

编号：汉中监【2025】18号（0901）
汉台区“气化汉中”项目（第一批）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1949年10月1日

1949年10月1日

1949年10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代建人（全称）：汉中市汉台区城市服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

2. 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

3. 工程规模：

(1)对七里社区1组明冠食品厂至汇力公司等6处区域联通燃气堵点管道改造，采用PE管，燃气管管径为Dn200、Dn160和Dn110，管长3855米；

(2)对使用液化气小区(住户)及村(社区)“瓶改管”3489户管道部分升级改造，新建dn65燃气管网6649米、dn50燃气管网36109米、dn25燃气管网10467米，均采用钢管，以及用户工程3489户等；

(3)土方工程：管道改造中，开挖长10504米、宽1.2米深0.8米的管沟，并进行砂基础施工；

(4)路面修复改造：管道铺设后，修复破除的混凝土路面12605平方米、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6302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252470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师源；注册号：61011308；身份证号码：61230119900112051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整（¥581265.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581265.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贰份。

4.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条款。

6. 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252 号 7 楼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02010817743F

电话：0916-2998868

传真：

电子邮箱：

代建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服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望江路南段滨江汉水印象北区 100 号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MA700UUK62

电话：13772819211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5号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东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5390000000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MA7GXY4A4F

电话：15709168258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

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

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图纸及说明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天然气管道施工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业主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

(4) 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5)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6) 上级单位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法律、行政规章及部门规章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该监理人员：1) 严重过失行为；2) 违法或涉嫌犯罪；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是否存在以上情况以委托人的判断为准，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应当在【3】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且不应当影响正常监理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方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其他监理工作人员，更换当日向委托人书面告知。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监理工作。包括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等各类文件；2)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3)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4)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5)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6)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7)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8) 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立即上报委托人；9)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

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零天内和（或）金额零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日内，提交一份监理规划；

（2）监理月报：每月二十五日，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监理月报；

（3）质量评估报告：质量验收前提交一份质量评估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当面点清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经济损失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惩罚系数 4-5 倍，监理人违约时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损失、委托人为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违约金、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前述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对不足部分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如果逾期付款，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0%	174379.5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80%并经 委托人确认后 7 日内	45%	261570.0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 7 日内	25%	以结算为准

5.3 开具发票

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工作酬金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对于附加工作酬金，监理人应当在附加工作开始前取得委托人对于支付相应酬金的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无权主张该部分酬金。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对于附加工作酬金, 监理人应当在附加工作开始前取得委托人对于支付相应酬金的书面同意, 否则监理人无权主张该部分酬金。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减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作酬金增减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合同工作酬金÷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10%**。所有奖励均需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无权主张该奖励金额。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适用通用条件约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事宜引起的司法文书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一方变更名称、地址、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信息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无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无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零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零	无	无
3. 其他人员	零	无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适用	监理进场
2. 生活用房	1 间	适用	监理进场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办公用水电费由委托人承担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3 套		监理进场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附录 C 合同履行约定

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由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派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具体执行, 所有相关业务开展、财务对接, 发票开具、监理费收取均由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全权负责。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MA7GXY4A4F

地址电话: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5 号

联系电话: 0916-26243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汉中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5390000000428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印

